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监许可〔2013〕86号

关于核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表》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二、你公司应当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配备有关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
- 三、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四、你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也不得进行与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关的宣传推介、联

系客户等营销活动。

五、你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法律部、信息中心，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分送：局长、局长助理、机构二处、存档。

北京证监局办公室

2013年5月6日印发

打字：彭民

校对：施郁梅

共印 15 份